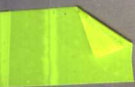


翟中东 · 著

刑法中的人格 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刑法中的人格 问题研究

翟中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翟中东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ISBN7-80182-027-4

I. 刑… II. 翟… III. 刑法-人格-研究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480 号

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

XINGFA ZHONG DE RENGE WENTI YANJIU

著者/翟中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35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7-4/D·99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前 言

2002年2月23日某大学一学生使用硫酸在动物园烧伤5头熊。关于本案如何处理一时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有的认为，既然刑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为其是大学生而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应根据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追究刑事责任。有的认为，行为人毕竟是著名大学的学子，其行为与流氓寻衅滋事以残害生灵为乐不同。前者强调法律适用的一般性；后者突出法律适用的个别性。这里讨论的问题具有普遍性，在刑事司法中几乎所有案件在不同程度存在上述争论。例如，2000年第1期《法医学杂志》发表的《浅析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司法鉴定》一文介绍这么个案例：某男，27岁，初中文化，船员，因涉嫌扰乱社会秩序而被行政拘留。该男平日多恃强凌弱殴打他人，抢夺他人物品。某日，该男进入一酒店，纵情白吃白喝后寻衅滋事，砸毁了店内一些设施。行为后虽然派出所干警对其进行了教育，但其于次日再次窜入该店实施滥砸与抢夺行为。此事尚未处理，行为人三次窜入医院寻衅滋事，辱骂并任意殴打多位医务人员。同日，单位保卫科干部询问其是否将借用1个月的手表（抵赖不还）归还船长时，竟遭其一阵乱打。关押后行为人不仅在监内殴打3人，而且破坏监管设施。该男幼年丧母，无人管教，经常对人实施无礼行为，17岁时就涉嫌故意伤害罪。19岁时曾因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5岁时又因实施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而被行政拘留15天。经鉴定，行为人具有反社会人格障碍。关于本案，有的认为，应当根据同行同罪的原则追究行为人的

刑事责任，也就是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存在反社会人格障碍；有的认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个别情况予以个别考虑，而不能忽视行为人具有反社会人格障碍这一重要的定罪量刑事实。

法律的适用需要考虑普遍性的要求，正因为如此，成文法畅行全球。然而，考虑普遍性并非意味同样的行为无条件地予以同样的惩罚，而不考虑行为人的个别情况。否定行为人的个别情况是对法律普遍性的一种误解，似乎是主张公平，实际是扭曲公平，真正的公平不仅考虑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而且考虑行为人本身的情况。在前述两个案件中，在定罪量刑时应当将该学生使用硫酸烧熊的行为与流氓追求刺激残害动物的行为区别开来，应当将具有不可遏止反社会倾向的人所实施的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与一般人所实施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区别开来，特别是因与他人偶然的争执而扰乱社会秩序者的行为。因此，法律适用要考虑行为人的个别情况，从而使我们的刑事司法一方面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实现法律的普遍平等，另一方面能够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个别情况，关心现实中的人，实现法律意义上的真正平等。

如何考虑行为人的个别情况？

我认为应当通过人格把握犯罪人个人的情况。

所谓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现为个体适应环境时在能力、情绪、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气质、性格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给人以特色的心身组织。^①我之所以主张通过人格把握犯罪人的个人情况是因为：首先，人格具有整体性，它不仅可以揭示人的社会性、心理性，而且可以反映人的生物性，可以使我们把握全面的人，全面把握犯罪分子，而不至于偏颇；其次，人格具有积淀性，可以使我们从发展中、

① 参见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台湾东华书局1998年版，第8页。

运动中认识人、把握人；再次，人格具有可测性，通过人格评估我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把握人。人格理论是人类人文科学在入学研究中的重要成果，如果以弗洛伊德的1897年出版的《释梦》为人格理论研究的起点，人格理论已具有百年的发展史，其对我们认识人、分析人具有重要的价值。

刑法追求规范价值，但是，它更追求公正价值，追求效益价值，因此，刑法不能不考虑具体的人、现实中的人，也因此，刑法应当积极吸收入学研究的重要结晶——人格理论，使人格理论服务于刑法研究。“法学与其他学科存有一系列双边论题或多边论题，它需要哲学、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行为科学等学科进行沟通、对话与合作。”^① 21世纪的中国法学必须在两个维度上发展：开放维度与自治维度，而不是传统的法律自治单一维度，^② 应当大胆运用跨学科的语言论域为法学研究提供多样的视角和手段。将人格概念引入刑法正体现了这一时代精神。

将人格引入刑法具有如下意义：

第一，促进整体、动态的犯罪人观念的形成。人格概念具有整体性，由人格概念的整体性决定，我们在考虑刑法中的人，不仅要从人的社会性出发，而且要从人的心理性、生物性方面出发。由于人格概念具有动态性，我们在考虑刑法中的人时，不仅要看他的现在，还要看他的过去，同时要考虑他的将来。

第二，利用人格测量技术评估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人身危险性评估是当代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难题，而将人格引入刑法后有助于我们把握人身危险性，从而促进刑罚特别预防水平的提高。根据人格理论，本书将犯罪人分为具有不健康人格的人、具

①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页。

② 贺卫方：“法学：自治与开放”，《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有心理缺陷的人、具有人格障碍 (personality disorder) 的人、具有病态人格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的人、具有反社会人格 (antisocial personality) 的人、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在上述人格中,在同一种情境下,被确认为后一种人格的人犯罪的可能性总要更大一些:人格不健康的人在一定情境下有犯罪的可能,例如,有他人犯罪,本人可能会模仿犯罪;具有人格障碍的人在一定情境下犯罪的可能性则加大;具有反社会人格的人在一定情境下犯罪的可能更大;而具有犯罪人格的人,特别是具有所谓典型犯罪人格的人在一定情境犯罪可能最大。

第三,促进刑法的公正。将人格引入刑法,不仅可以促进刑法的效益水平提高,而且可以促进刑法的公正。人格在刑法中的引入可以更全面反映社会对行为人的责难,因而可以促进刑法的公正。

第四,促进刑事政策合理化。将人格引入刑法,使定罪、量刑及行刑有了更充分的可能去考虑犯罪人的社会性、心理性及生物性。这样,根据刑事政策的合理化要求,本书提出了降低犯罪构成的起点,扩大犯罪圈;将人格作为出罪因素,作为犯罪构成的消极要件;开展人格调查,进行人格评估,将人格评估作为定罪、免于刑罚、缓刑、假释、适用死刑等考虑的因素;以人格评估作为防止权力滥用根据;整合中国的保安处分,等等。

从国际范围看,我们看到,人格已被引入刑法中,一些国家无论在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及执行阶段都在一定程度进行人格评估,1994年修订的法国新刑法甚至明文规定人格是刑罚裁量的根据。从国内看,刑事法领域对人格的研究悄然兴起,在行刑领域内,我国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联合编制的《中国罪犯评估系统量表》已经基本完成。这套量表包含13个维度:内外倾、情绪稳定性、从众性、冲动性、攻击性、报复性、信任

感、同情心、自信心、焦虑感、PD-11 聪慧性、PD-12 心理变态倾向、PD-13 犯罪思维模式，用以测量罪犯人格状况。虽然，受制于人格理论整体研究的水平，人格评估还不准确，但是，正如日本的大冢仁教授所指出的：“的确，对人格形成的具体意义和程度进行数学的精密称量，至少在现在时是不可能的。但是，对实施某犯罪行为的行为人的人格、其迄今为止的人格形成如何，可以根据该犯罪人的素质和所处的环境，是能够在今日的科学中进行相当程度的正确评价的，即使不完全，在通过努力能够认识的范围内把其作为责任判断的资料来使用，则无疑是必要的……”。^①

将人格引入刑法，有助于沟通道德与法律之桥，使道德的责难与法律的责难枝连气通，从而通过道德维护法律的不被违反，通过法律维护道德的权威。

将人格引入刑法有助于促进刑法对人的关怀，使刑法不仅考虑到人的生物性、心理性，而且考虑人的社会性，不仅有利于防卫社会，而且有助于人的善化、人性的上攀。消灭犯罪的话题可能有些虚玄，但是运用人格调查了解人的人格状况，进而在维护法律公正的前提下促进刑罚的个别化则是现实的。

最后要指出的是，人格是不能漠视的，但也不能夸大它在定罪、量刑、行刑中的作用，因为人格理论本身还在发展中，目前人格评估还有相当的定性成份，所以，应当将人格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

^① 参见 [日] 大冢仁著：《犯罪论的基本问题》，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1-172 页。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人格的刑法价值	(1)
一、人格的概念及其特点	(1)
(一) 人格的概念	(1)
(二) 人格的特点	(6)
二、人格的刑法价值体现	(15)
(一) 促进整体、动态的犯罪人观形成	(15)
(二) 用以评估人身危险性	(29)
(三) 促进刑法的公正	(46)
(四) 促进刑事政策合理化	(49)
第二章 定罪中的人格问题	(65)
一、问题的提出	(65)
二、国外的有关研究	(76)
三、国内的研究情况	(86)
四、本书的主张	(91)
(一) 将人格引入定罪范畴	(91)
(二) 将人格作为出罪的根据	(102)
五、人格在定罪中的运用	(106)
(一) 关于人格的位置	(107)
(二) 关于人格的把握	(110)
六、结语	(117)
第三章 量刑中的人格问题	(119)

一、问题的提出	(119)
二、国外的学说与立法	(121)
(一) 德、日学说与立法	(121)
(二) 意大利的学说与立法	(125)
(三) 美、英的学说与立法	(127)
(四) 法国的学说与立法	(131)
三、国内的主流观点	(133)
四、本书的主张	(137)
(一) 转换量刑的理论框架	(137)
(二) 根据“责难——预防”要求将犯罪人 (人格) 纳入量刑中	(145)
五、人格在量刑中的运用	(161)
(一) 人格与量刑原则	(161)
(二) 需要注意的两种人格特别的犯罪人	(164)
(三) 几种特殊量刑场合下对人格的考虑	(171)
六、结语	(193)
第四章 行刑中的人格问题	(196)
一、问题的提出	(196)
二、国外的主张	(200)
三、国内的主要观点	(202)
四、本书的主张	(205)
五、人格矫正的运作	(210)
(一) 人格矫正的原则	(210)
(二) 矫正人格的工具——处遇	(217)
(三) 人格矫正的机制	(231)
六、假释中的人格问题	(245)
(一) 现行立法司法制度下的假释再犯预测	(246)
(二) 对现行假释法律制度“再犯预测”的评	

价及其改进建议	(252)
七、结语	(257)
第五章 保安处分适用中的人格问题	(259)
一、问题的提出	(259)
二、国外有关研究与立法	(264)
(一) 日本的有关研究与立法	(264)
(二) 德国的有关研究与立法	(265)
(三) 意大利的有关研究与立法	(267)
三、国内的研究	(269)
四、本书的主张	(271)
五、人格在保安处分中的运用	(275)
(一) 对需要处以治疗处分、禁绝处分者的人 格评估	(276)
(二) 对需要处以少年保护者的人格评估	(277)
(三) 对需要予以保安监置的人的人格评估	(278)
六、结语	(280)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92)

第一章 人格的刑法价值

一、人格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 人格的概念

根据我国心理学家陈仲庚、张雨新的研究，人格一词最初源于古希腊，指戏剧中的假面具，原文是 *persona*。可是，该词出现不久，便被人予以了不同的解释，从而形成多义。从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 106 年 - 43 年) 的文章看，人格已具有四个不同的意义：人格是一个人表现在别人眼里的印象 (而不是真实的样子)；人格是某人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人格是一个人适合他的工作的那些个人品质的总合；人格是优越与尊严。到中世纪，人格概念有了重大的发展，人格不再被认为只描述人虚假的一面，而认为还可以描述人真实的一面，神学家们认为人格是“三位一体的”。^①到了近代，随着哲学、历史学、文学、生物学、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各种人格概念纷至踏来：人格是真实的有理性的个人的本性；人格是每个人的那种品质，这种品质使他有价值；人格是决定人在社会中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性的综合；人格是用来描述几乎一切东西，从灵魂的属性到爽身粉的属性；人格是人对环境进行独特的适应所具

^①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 - 32 页。

有的那些习惯系统的综合……^① 美国心理学家阿尔伯特 (Gordon Allport) 在他的著名的《人格：心理学的见解》一书中回顾了人格的发展历史，在已有的 50 多种人格定义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定义：“人格是个体内部那些决定个人对其环境独特顺应方式的身心系统的动力结构。”^② 虽然阿尔伯特被许多学者认为是一个折中主义的理论家，他的人格概念兼顾了不同学者的观点、吸收了不同学科的人格概念，但是，其定义在后来的学者看来，仍然不尽人意，阿尔伯特提出自己的人格定义后，学者们继续进行探索，提出自己的主张：例如，卡特尔在 1950 年指出，人格是在特定情境中的行为预测；吉尔福特于 1959 年指出，人格是一个人的特质的独特模式；艾森克于 1970 年提出：人格是个人的性格、气质、智力和体格的相对稳定而持久的倾向系统。^③ 我国台湾的心理学家杨国枢教授也提出了自己的人格概念：人格是个体与其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身心组织，而此一变动缓慢的组织使个体适应环境时，在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念、气质、性向、外形及生理等诸方面，各有其不同于其他个体之处。^④ 从人格学说发展史看，还没有一个人格概念被普遍接受。

人格概念的多样性表明人格内涵的复杂性。心理学家们认为，决定人的人格的因素有很多，归纳起来有生物因素、生理因素和环境因素。从生物遗传角度出发，特定人的染色体

①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 - 44 页。

② 参见 [美] 赫根法著：《现代人格心理学历史导引》，文一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5 页。

③ 参见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台湾东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6 页。

④ 参见陈仲庚、张雨新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8 页。

(Chromosome) 和基因 (Gene) 对特定人的人格有着重要的影响。近些年, 将心理学、遗传学结合起来, 旨在对个体身心进行解释的心理遗传学 (Psychogenetics) 和以遗传力 (Heritability) 为基本概念旨在研究人格特质测量的数量遗传学 (Quantitative Genetics) 的研究成果表明, 人的基因对人的性格有着很大的影响。美国北卡来罗纳州大学的科学家发现孤独症与人体的某个基因有着特定的关系, 孤独症患者具有这个基因, 而健康人却没有这个基因。^①从生理角度说, 人脑、人体内的生物化学物质、人的身体外貌等对人的性格有着重要的影响。如内分泌腺分泌的激素、甲状腺分泌的甲状腺素的分泌情况等。从环境角度讲, 人所生活的环境对人的性格有重要影响, 这些环境包括胎内环境、家庭环境、学校环境、朋友邻里等。虽然胎儿并未降临人世, 但是, 其发育的环境——子宫的情况会影响出生后的人的性格。一个健康的母亲可以为胎儿的发育成长提供必要而充分的营养, 提供一个安全而稳定的发育环境, 而一个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吸毒的母亲则不能为胎儿提供健康、安全、稳定的发育环境, 其子宫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孩子的器脏、智力、甚至生理。从家庭环境说, 一个健康的家庭能促进孩子向友善、宽容、大度、有责任心、自制、乐群等方面发展, 而一个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不利于孩子培养健康的人格。研究表明, 受父母溺爱的孩子, 常缺乏爱心、耐性和对挫折的忍受力; 经常被父母体罚的孩子易实施攻击行为; 父母漠不关心的孩子其成就感和自我价值感都较低。在现代社会, 学校对

① 根据 2001 年 5 月 27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 30 分”的报道。关于人的基因情况对人的性格的影响的研究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有了一些初步的成果。例如 1996 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一个研究小组在英国《自然》杂志发表论文说, 某一基因的缺失会导致雄性小白鼠呈现明显的暴力倾向, 具有较强的暴力攻击性。该研究小组认为, 人类也有与小白鼠类似的基因, 此基因的缺失会导致人的行为具有使用暴力的倾向。(参见《环球》1997 年第 1 期。)

人格的形成和定型有着深远的影响。智育不仅使学生学到知识,增长才干,而且培养孩子的耐性、克服困难的勇气、解决问题的能力;体育不仅使学生身体强壮,而且培养孩子的意志力和勇敢精神;美育不仅使学生掌握审美的知识,而且形成一定的审美能力,比较准确地区分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劳动教育不仅使学生理解劳动的意义,而且促使学生养成劳动的习惯、勤奋的品质。人具有社会性,每个人同他人都存在一种互动的关系:在一个人影响他人的同时,自己也受着他人的影响,并且随着人的关系距离远近,而接受大小不同的影响。对特定人而言,他的朋友邻里对他在人格发展有着很重要的影响。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方面说明物以类聚的道理,另一方面也说明特定人的亲朋好友对他人格上所造成的影响。此外,特定人所处的社会阶层、所接受的社会文化对其人格塑造也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由于影响人的人格发展因素有很多,这些因素对具体的人的人格影响及其大小具有随机性,同样一个因素对不同的人,甚至不同时期的同一个人影响是不一样的。一句催人奋进的话语对上进者可能是一个莫大的鼓励,而对平庸者则可能毫无触动。同样一句话语即使都是对上进者而言,其效果也不会完全相同。由于影响人格的因素是多样的,而且每种因素对人格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尽相同,从任何一个因素出发都可以看到人格的一个重要侧面,从任何侧面对人格定义都不能认为是错误的,在这种状况下,与其他概念不同,人格概念不断被开掘,不断被发展。

考察心理学人格概念的发展史,我们注意到,虽然有学者不断寻找新的视角以图更深刻地认识人的人格,但是更有学者力图综合不同视角的结论以图全面把握人格概念,而且随着视角的开拓、从不同视角对人格认识的深入,综合不同视角研究人格的成果以全面认识人格的必要性日益突出。美国心理学家赫根法指

出：“对人格的最好解释来自全部人格理论的总和。”^① 我国的黄希庭教授在这方面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他认为：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现为个体适应环境时在能力、情绪、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气质、性格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给人以特色的心身组织。^② 由于这个概念借鉴了前人的“人格”概念，既考虑人的生物性，又考虑了人的生理性、社会性，具有全面性，因而本书采黄希庭教授所提出的人格概念。

人格不同于性格（Character）。所谓性格，是指个人的品行道德与风格，是个人有关社会规范、伦理道德方面的各种习性的总称，是不易改变的、稳定的心理品质，如诚实、奸险等可作善恶、好坏、是非等评价的心理品质。^③ 从性格的定义可以看出，性格是个人后天形成的，具有道德行为的特征，它突出后天性与社会对人的评价。人格不但重视人品行的后天性，而且将对人品行影响的先天因素纳入视界；不但将社会对人的评价纳入视界，而且考虑一些事实性的内容，如人的体格。性格是人格结构中的有机的、重要的组成部分。人格也不同于气质。气质是个人生来就具有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是人格中属于先天倾向的部分。而人格的形成除了气质、体质等先天因素作基础外，社会环境的影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人格不同于个性。所谓个性指一个人区别于他人的稳定的、独特的整体特性。个性与人格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一，个性是指人的个别差异，从差别的角度来看就是一个人不同于他人的特

① 参见〔美〕赫根法著：《现代人格心理学历史导引》，文一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2 页。

② 参见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台湾东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8 页。

③ 见前注。

点。人的各种心理现象,从反应到价值观,从感知到思维等,都有个别差异。人格则是对一个人进行总的描述,它既能表现人,又力图解释这个人的行为,阐明其心理倾向。其二,个性是相对于共性而言的,而人格只相对于人而言。^①

(二) 人格的特点

人格概念为我们认识人本身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思维工具、创造了一个不同于性格、个性等概念所架构的认识人的思维范式。人格概念具有以下特点:

1. 整体性

克雷克和克瑞奇菲尔德曾经说:“人既是生物学上的动物也是社会的产物,既是命运的主宰者也是命运的奴隶,既是理性的,也是非理性的,既是驱动者,也是被驱动者……在构成宇宙的一切物质系统中,人是最复杂的。”^② 人格的整体性是指人格概念全面揭示了人本身,其不仅反映人外在的自我,即表现在他人面前的自我,而且反映人内在的自我,即表现真实的自我;其不仅反映人受社会影响的一面,如人所生活的家庭情况、所受教育的情况、阅历、生活环境、生活的文化氛围等,而且反映人的自然性一面,即人的生物性方面。具体说,首先,人格概念能够揭示人的社会性的一面。人具有社会性,社会性是人的重要方面。社会学的研究成果表明,每个人都要社会化,培养生活能力和学习社会规范,人的成长是自然发育与社会化的有机统一,自然发育使人从幼童变为成人,而社会化使自然人变为社会人。从一定意义说,没有社会化,就没有人。而人格概念可以揭示人的社会性方面。如上所述,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

^① 参见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台湾东华书局1998年版,第12-13页;陈仲庚、张雨新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6-67页。

^② 转引自黄希庭著:《人格心理学》,台湾东华书局1998年版,第54页。